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9.11.09 第26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15 第2715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5.01.0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0點
112.04.19 體育室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05.05 第14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2.05.23 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07 發布修正第13點
112.06.12 體育室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06.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2.07.19 第31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5 發布修正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下稱本室）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室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外，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及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均應任原職級滿四年以上。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前項所定之年資，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以教師所持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截至申請升等該學年度之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至多採計二年。本室教師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本室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著作，並應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 四、擬提升等教授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具嚴謹制度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著作三篇（種）以上，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二篇應收錄於 SCIE、SSCI、A&HCI、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等之學術性期刊。

2.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之專書、經委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查通過出版之專書，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性期刊二篇；其他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之專書（需檢附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性期刊一篇。
3. 專書論文應由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附專書編輯委員會名單、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
4. 上述著作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之證明。

（二）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擔任以下計畫主持人一次以上（共同主持人二次得抵主持人一次）：

1. 國科會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案計畫。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五、擬提升等副教授者、擬提升等助理教授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具嚴謹制度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著作二篇（種）以上，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一篇應收錄於 SCIE、SSCI、A&HCI、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等學術性期刊。
2.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之專書、經委託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查通過出版之專書，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期刊二篇；其他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之專書（需檢附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每一本等同前子目學術期刊一篇。
3. 專書論文應經認定具嚴謹審查制度出版社出版，並附專書編輯委員會名單、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
4. 上述著作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之證明。

（二）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擔任以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一次以上：

1. 國科會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案計畫。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六、第四點及第五點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於本室公告截止日期前出版或經接受出版者，始得列入送審著作。

期刊等級如有一級降為二級或二級降為三級之情事，依論文被接受或出版時該期刊所屬等級認定之。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共同著作，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共同著作人簽章證明。

七、本室教師申請升等，應於當年本室規定期限前備齊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下列審查資料送交本室教評會辦理初評：

(一) 教學：包括擔任本校教師現職內開課紀錄、授課時數、課程大綱、教科書、講義或其他教材、教具之編著與設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論文指導，或其他足以顯示教學績效之資料或說明。

(二) 研究：包括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如學術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或技術研究報告等）、相關研究獎項或獎助、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績效，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績效之資料或說明。

(三) 服務：包括擔任本校教師現職內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規劃、辦理或主持校內外各項學術與推廣活動(如代表隊指導、運動或課外推廣活動等)，或其他足以顯示服務質量、具體貢獻之資料或說明。

本室教師申請升等應檢具本校辦理教師升等應繳送資料，資料不齊全者應於本室規定期限內補齊。

八、本室教師之升等評審作業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由本室教評會辦理教學及服務二項目之審議，符合第九點第三項規定始得提請共同教育中心辦理著作送審；共同教育中心於完成著作送審後，應將所有申請升等教師之審查結果送回本室辦理第二階段研究項目之審議。

本室應將著作審查表之負面意見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教師，並由申請升等教師提出書面回覆說明，送本室教評會審議。經本室審議通過者，併著作審查意見表送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

本室教評會針對外審意見有疑義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九、本室教師之升等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其中教學項目占三十分、研究項目占四十分、服務項目占三十分，總分為一百分。

本室教評會委員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檢具之升等應備審查資料予以評分，教評會委員依十一點第三項、十二點第三項及十三點第三項之評分應介

於五十分至九十分間，超過九十分者，以九十分計，低於五十分者，以五十分計。

第一階段教學及服務二項目之評分，經本室教評會委員評分後，再以其平均值依各項目所占百分比計算最終分數。二項目最終分數應均達二十四分（含）以上，始得辦理著作送審。

本室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二項目成績，於第一階段完成評分後，第二階段不再重複評分。

本室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二份以上（含）未達七十分者，本室教評會不予推薦升等。

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得再作為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但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十、本室教評會審查本室教師之升等案，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的整體表現進行評審。

十一、教學審查項目分為資料評分（百分之八十）及教評會委員評分（百分之二十）。

資料評分部分（一百分）評分標準如下，以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七年內之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

（一）教學時數（六十分）：依教學時數計分，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教授以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以九小時、講師以十小時為標準（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者得依規定減授鐘點後計算），七年內授課總平均時數，達標準者獲四十八分基本分，每多一小時加三分，合計至教學時數項目滿分為止。

（二）教學評鑑（四十分）：評鑑總平均值四·〇（含）以上，獲三十分基本分，每增減〇·一分得增減二分，加分計算至教學評鑑項目滿分為止。

委員評分部分（一百分）：應審酌申請升等教師其他無法以數據呈現之資料及其品質（包括但不限於：教學熱忱度、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作業設計、試題、教學創新成果、學生評鑑文字資料、教學增能研習、教學競賽獲獎及其他材料等），綜合考量後評分。

依前二項評分後，額外加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傑出獎：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得一次，教學審查項目委員評分部分即獲滿分。

（二）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每得一次加五分；

入圍本室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每一次加一分。當學年入圍且獲獎者，不得重複計算。

十二、研究審查項目分為著作外審評分（百分之八十）及教評會委員評分（百分之二十）。

著作外審評分部分：

（一）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本項評分依著作外審審查成績總平均按著作外審評分比例計算。

委員評分部分：應審酌申請升等教師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之資料及其品質(包括但不限於：學術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或技術研究報告、相關研究獎項或獎助、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績效、參與學術性研討會，或其他足以顯示之研究績效等)，綜合考量後評分。

十三、服務審查項目分為資料評分(百分之八十)及教評會委員評分(百分之二十)。

資料評分部分（一百分）評分標準如下，以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七年內各學年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

（一）校內服務（八十分）

1. 本校行政事務要職：擔任主任及副主任者，每年加十五分；擔任本室功能性組長，每年加十二分；擔任本室各組副組長者，每年加十分，合計至校內服務項目滿分為止。
2. 帶隊與運動成績：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每年加二分；擔任領隊或教練帶領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參加全國大專盃或大專運動會，當年度個人項目，獲第一名，每年每項加四分；獲第二名，每年每項加三分；獲第三名，每年每項加二分；當年度特殊表現之個人獎項每年每項加四分；當年度團體項目(包含團體錦標)，獲第一名，每年每項加八分；獲第二名，每年每項加六分；獲第三名，每年每項加四分，合計至校內服務項目滿分為止。
3. 其他：擔任本室全校運動會、游泳賽或校園馬拉松賽裁判人員；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全校性體育活動指導、教職員運動代表隊或推廣具實效者，每年每項加二分，合計至校內服務項目滿分為止。

（二）校外服務（二十分）

1. 擔任校外學術性服務事務要職，每年每項加四分。
2. 協助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推展或擔任要職，每年每項加二分。

3. 擔任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工作要職，每年每項加二分。

委員評分部分(一百分):應審酌申請升等教師服務績效事蹟，綜合考量後評分。申請升等當學期前五年內曾獲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傑出獎者，服務審查項目委員評分部分即獲滿分。

十四、本室教師升等評審會議，由本室教評會委員出席並針對個別申請升等教師依十一點第三項、十二點第三項及十三點第三項規定評分及依第九點第一項計算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目總分，三項目總分八十分(含)以上即推薦，未滿八十分則不推薦。申請升等教師之順位排序以三項目所獲分數之總分高低決定之；分數相同者，以研究項目分數高低排定順位。

前項之總分及十一點至十三點各項之平均值、最終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小數點第三位以後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十五、本室於辦理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法規轉致擬升等教師。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法規或現行條文有疑義時，應於本室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十六、本室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本校所定升等推薦表格填寫。
- (二) 本室教評會開會審議前，應將申請升等教師所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公開陳覽一週以上。
- (三) 本室教評會委員應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審議升等案件之開會通知應加註此要求。
- (四) 本室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
- (五) 本室教評會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 (六) 本室教評會應針對申請升等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之成果進行公正客觀之審查，並依第十四點規定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推薦升等名單。

本室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前項所定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七、本室申請升等教師於本室教評會決議不予推薦送共同教育中心，或經本室教評會決議通過推薦而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不予通過升等，或經共同教育

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推薦而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通過升等者，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始得再提升等申請。

十八、本要點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布修正前已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教學及服務項目成績依其提出升等申請時所繳交之參考資料，由本室教評會重新評分（評分不受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評分細項之限制，但須受第九點第二項分數級距之限制），成績皆達二十四分，且研究項目獲著作外審意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由本室向共同教育中心推薦。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共同教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